

安全生产行政执法文书

现场检查记录

(京东)应急现记〔2021〕执 00780 号

被检查单位：上海丝绸集团品牌发展有限公司北京东城第二销售分公司
(91110101055555567)

地址：北京市东城区崇文门外街道崇文门外大街 18 号 1 幢 F2 层 F2-26 号

法定代表人(负责人)： 职务： 联系电话：

检查场所： 经营场所

检查时间： 2021 年 3 月 19 日 10 时 5 分至 3 月 19 日 10 时 15 分

我们是 东城区 应急管理局行政执法人员 王慧 、 刘晟冉 ，证件号码为 110101015 、 110101022 ，这是我们的证件(出示证件)。现依法对你单位进行现场检查，请予以配合。

检查情况： 当日检查情况如下：

 1. 生产经营单位对安全生产监督检查人员依法履行监督检查职责，是否予以配合(未发现明显问题)；

 2. 生产、经营、储存、使用危险物品的车间、商店、仓库是否与员工宿舍在同一座建筑物内(未发现明显问题)；

 3. 生产经营单位是否锁闭、封堵生产经营场所或者员工宿舍的出口(未发现明显问题)；

 4. 生产经营场所和员工宿舍是否设有符合紧急疏散要求、标志明显、保持畅通的出口(未发现明显问题)；

 5. 生产、经营、储存、使用危险物品的车间、商店、仓库是否与员工宿舍保持安全距离(未发现明显问题)。

 (以下空白)

检查人员(签名)：

被检查单位现场负责人(签名)：

2021 年 3 月 19 日